

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HADL2025000100

项目名称： 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服务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存在以下情形：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不存在以下情形：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不存在以下情形：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投标限价）；
4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不存在以下情形：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不存在以下情形：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
7	不存在以下情形：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没有被公开；
9	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不存在以下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存在以下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不存在以下情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
1	价格			10
2	技术			6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巡查监管方案（主要包括日常巡查监管、应急巡查监管、设施巡修和应急抢修监管、投诉处理、设施定期检测方案、台账制作）； 2.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进行养护作业和施工作业时的交通组织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巡查监管，对可能存在的灯杆漏电、电缆起火等安全隐患的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分依据： 方案包含以上两项内容得 40 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加 6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评价为良，加 30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不够具体、不够科学、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加 10 分；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评价为差，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	----	--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应对措施	1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线路故障点的定位排查方案（需含有工具使用、道路破挖临时抢修方案、线路故障点处理）； 2. 对低压回路泄漏电流过大问题的分析与处理（需有工具使用、泄漏电流过大原因分析、解决方案）； 3. 对施工或外力损坏路灯线路的应急处理措施（需有排查方式、解决方案）； 4. 对高杆灯管养问题分析和管养方案。 （二）评分依据： 方案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 40 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三项内容得 30 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两项内容得 20 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加 60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评价为良，加 30 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全面、不够具体、不够科学、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加 10 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和
--	---	-------------------	----	--

				可操作性差，评价为差，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1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方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和落实本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企业日常工作范围。 2. 安全检测方案。包括对于管辖范围的路灯回路绝缘检测方式及时间安排、灯杆接地电阻检测方式及检测时间安排、台账制作说明。 3. 道路照明效果检测方案。 4. 科技兴安举措，包含占道作业全流程视频作业监管措施。 （二）评分依据： 方案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 40 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三项内容得 30 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两项内容得 20 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加 60 分； 2.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评价为良，加 30 分； 3.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基本

			全面、不够具体、不够科学、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加 10 分； 4.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评价为差，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5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分： 1. 具有电气或照明或电力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50 分；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路灯照明或电力工程项目总监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工作经验，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0 分。 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补缴的不得分（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同时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学历信息在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 （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

			p)，由于日期较早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3.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总监人员姓名、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否则该项不得分； 4.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项目拟使用的巡查监管车辆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在本项目车辆投入情况（自有或租赁均可）：提供在项目实施地不限行的巡查监管车辆，每台得 34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车辆权属资料：如为自有车辆，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车辆，要求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若租赁期限未涵盖上述租赁期限的，还需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租赁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给采购方备案，否则按违约处理。未按要求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需对车辆在项目实施地是否限行作出说明，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说明函或说明内容不满足评分要求对应评分内容不得分；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商务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8	（一）评审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路灯照明工程或电力工程监理相关业绩的，每个得 34 分，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服务网点	2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所在市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所在市提供售后服务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其他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评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100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2025)

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

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

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

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 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载明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

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要求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注：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或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无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说明：

因质疑投诉需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二）其他事项

1.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须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优惠：**/%**。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须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优惠：**/%**（适用于接受联合体

项目)。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如果联合体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不享受文件优惠政策。

（三）政策功能

第一节 政策功能说明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节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4.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需求部分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责成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服务需求名称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限额 (元)
1	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服务	1	项	1,258,000.00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

1. 城市照明设施和外接电巡查监管

按采购方要求对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含路灯设施和景观灯设施）和外接电进行巡查监管。

2. 协助采购方完成各街道办事处实施的“城市管家”项目中的非市政道路路灯维护工作和节日氛围营造工作的监管考核。

按采购方要求，对各街道“城市管家”项目中的非市政道路路灯维护工作和节日氛围营造工作进行监管考核。

3. 其他照明设施业务巡查监管

协助采购方完成新建市政道路照明设施的移交验收工作，核实处理投诉案件，对采购方部门预算中其它工程维护项目实行监管。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投标方应严格按采购方的要求，积极配合采购方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进行巡查监管，并协调各参与方的关系。

2. 投标方应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实力，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对本项目涉及建设和管理能从专业技术、成本控制及工作周期各方面进行管理，以及能科学合理的处理巡查监管中

的各种突发事件，配合采购方落实应急抢修工作。如采购方认为投标方配备的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投标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增配人员。

3. 投标方应对灯杆、灯具、箱变（配电房、配电柜）的低压侧、低压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配套设施的使用情况和外接电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对路灯、景观灯、外接电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4. 投标方应及时了解辖区内路灯和景观灯设施的亮灯、故障维修、巡查防盗、设备外观整洁等情况，积极推进相关管理工作。

5. 投标方应对设备设施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检查电缆、灯具、配电设施等完好情况，以及维护情况。

6. 投标方应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更换情况及时记录和统计归档。

7. 投标方应根据采购方的总体要求，负责合同期所有实施项目的管理工作。

8. 投标方自行解决服务本项目所需的车辆及相应设备。

9. 投标方应对采购方城市照明设施（包括路灯和景观灯）维护单位和采购方部门预算中其它项目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投标方应根据《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龙华区城市照明维护监管考核标准》、《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安全作业标准》要求对城市照明设施（包括路灯和景观灯）维护单位进行监管。

11. 投标方须保证每周对负责监管的片区不少于 7 次监管巡查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2. 投标方应按采购方要求报送文件。

13. 投标方需配合采购方及采购方路灯维护单位对新移交道路的路灯设施进行验收及后续监管。

14. 投标方应按采购方要求开展路灯、景观灯、外接电的巡查监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

15. 投标方在项目服务期间自行解决打印机墨盒等相应的办公耗材。

16. 投标方每月应向采购方出具《巡查报告》，对上个月的巡查和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总结，必要时提出建议，并由投标方盖章且由投标方具有资质的工程师签字。

17. 投标方应按采购方要求，并在采购方规定时限内核实处理投诉案件。

18. 投标方应按采购方要求，并结合《龙华区“城市管家”监管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对各街道“城市管家”项目中的非市政道路路灯维护工作和节日氛围营造工作进行监管考核。

三、项目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灯光监管的各项法规、规范、标准、政策的要求。同时满足《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龙华区城市照明维护监管考核标准》、《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标准》、《龙华区“城市管家”监管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四、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按1年报价，合同1年1签，续约最多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价按照第一年的价格（即本项目中标价）执行。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二）付款方式：

按中标总价平均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支付费用非固定不变，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费用（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

五、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如设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届满，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全额支付。

七、附件 1

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标准

一、巡查监管单位人员要求

1、成立项目巡查监管团队，该项目团队的组成人员的资格和条件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要求。项目团队根据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负责合同期内部门预算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工作。

2、经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团队人员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须得到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的同意。

3、巡查监管单位必须与巡查监管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人员购买社保、公积金，并将劳动合同向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报备。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每月对工资发放情况、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克扣工资或未购买五险一金的，予以扣减巡查监管经费。

二、巡查监管工作内容

1、严格按照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对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巡查监管，并协调各参与方的关系。

2、巡查监管单位能科学合理的处理巡查监管中的各种突发事件，配合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落实应急抢修工作。

3、对灯杆、灯具、箱变（配电房、配电柜）的低压侧、低压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配套设施的使用情况和外接电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对路灯、景观灯、外接电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4、及时了解辖区内路灯和景观灯设施的亮灯、故障维修、巡查防盗、设备外观整洁等情况，积极推进相关管理工作。

5、对设备设施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检查电缆、灯具、配电设施等完好情况，以及维护情况。

- 6、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更换情况及时记录和统计归档。
- 7、根据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的总体要求，负责合同期所有实施项目的管理工作。
- 8、对城市照明设施（包括路灯和景观灯）维护单位和城市照明管理部门预算中其它项目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 9、根据《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龙华区城市照明维护监管考核标准》、《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安全作业标准》要求对城市照明设施（包括路灯和景观灯）维护单位进行监管。
- 10、须保证每周对负责监管的片区不少于 7 次监管巡查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11、按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报送文件。
- 12、配合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对新移交道路的路灯设施进行验收及后续监管。
- 13、按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开展路灯、景观灯、外接电的巡查监管工作。
- 14、每月应向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出具《巡查报告》，对上个月的巡查和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总结，必要时提出建议，并由盖章且由具有资质的工程师签字。
- 15、按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并在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规定时限内核实处理投诉案件。

18、按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并结合《龙华区“城市管家”监管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对各街道“城市管家”项目中的非市政道路路灯维护工作和节日氛围营造工作进行监管考核。

三、工作纪律

1、严禁在合同履行中消极怠工、弄虚作假或与被监管方相互勾结，一经查证属实，巡查监管单位须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在工作过程中，不得收受各类礼品、购物卡等财物。一经发现，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将采取开除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3、严格按照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完成任务。

4、巡查监管单位违反合同及采购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巡查监管单位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四、监管考核结果

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应按附件的表格《监管考核评分表》对巡查监管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评分扣分，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相应经济处罚，按 1 分=1000 元计，并在当月巡查监管费中扣除。

扣分扣款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每月实际监管费用=每月基准监管费-扣分处罚金额

发现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且该巡查监管单位不得参与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项目的投标：

- 1、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 2、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五、履约评价

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有权制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对巡查监管单位的工作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履约评价等级按分值范围设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履约评价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评为优；85 分-95 分（含 85 分）评为良；60 分-85 分（含 60 分）评为合格。60 分以下评为不合格。

附件：监管考核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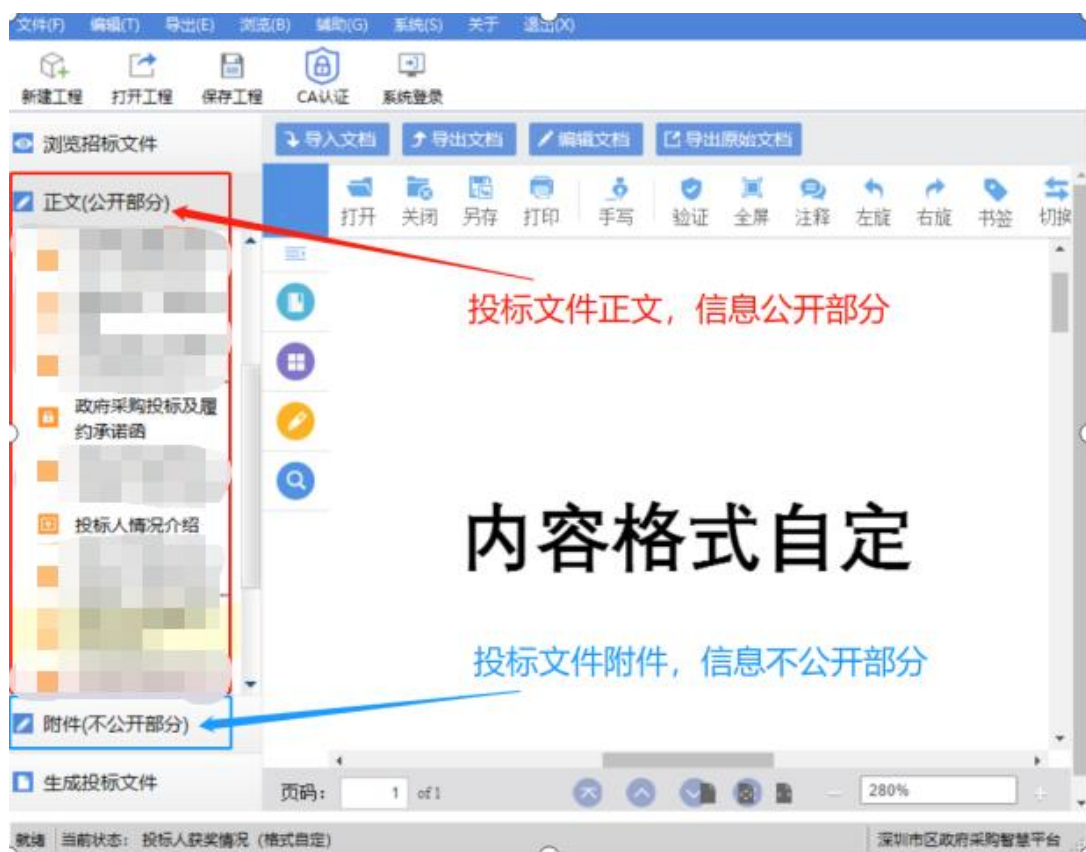
监管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项	扣分标准	备注
1	车辆设备	未按要求配备 3 辆粤 B 牌 5 座小车，小车应用于本项目的巡查监管。	1 分/辆/天	
2	人员保障	未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人员，工作人员应熟练使用 Excel、Word、PPT 等软件。	1 分/天/人	
3	劳动合同	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在一个月 内与工作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	3 分/人	
4	薪酬待遇	未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按时足额 发放工作人员工资，缴纳公积金、社会 保险。	3 分/月/人	
5	人员变更	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团队成员	2 分/次	
6	事故处理	未及时到场监管抢修过程	0.2 分/次	
7	人员到岗	指定人员要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打卡	0.1 分/次	
8		缺勤，巡查监管人员每周对监管的片区 少于 6 次监管巡查工作。	0.3 分/次	
9	数据报送	未在指定时间内报送日报等报表	0.1 分/次	
11	临时性、 突击任务	未按时完成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安排的临 时性、突击性任务等。	2 分/次	
12	工作纪律	消极怠工或弄虚作假	3 分/次	
13		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或 其他不当利益，在技术指导和检查督导 过程中，收受礼品、购物卡等财物。	5 分/次	
14	项目管理	因巡查监管不到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2 分/次	
15	投诉	未按规定时间解决、处理群众投诉问 题。	1 分/次	
16		因故意或工作失误导致被领导、媒体、 市民等舆论批评。	1 分/次	
17	日常工作	因日常工作失误，造成轻微影响。	0.1 分/次	
18		因日常工作失误，造成较小影响。	1 分/次	
19		因日常工作失误，造成中等影响。	3 分/次	
20		因日常工作失误，造成较大影响。	5 分/次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如下图所示。



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

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与投标文件节点对应】：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服务网点
- (7)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 (8)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格式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实施方案
-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 (7)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9) 项目拟使用的巡查监管车辆情况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非公开部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情况，并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我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7.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单位保证，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

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11.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12.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3.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4.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5.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

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7.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8.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检测机构被合规认定的检测范围。如存在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事项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扣分处理，如对应条款为实质性要求的，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5.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加下划线的部分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6. 若本包组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的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包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服务网点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提示：此承诺函为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本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下浮5%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我单位缴费通知书接收邮箱：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格式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

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提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为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提示：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为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若为法定代表人自行投标则无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附：1、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代理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证明，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证明需体现缴费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对应的系统查询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法定代表人自行投标的则无需提供。

（1）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若因政府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政府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 正偏离/负偏离）
1	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	符合
备注			

填写说明：

上述表格，“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字样即可、“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字样即可。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人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 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经查实, 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项目拟使用的巡查监管车辆情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非公开部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服务

项目范围：龙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合同期限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 服务期限暂定为三十六个月,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为第 年, 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止。项目合同期结束前,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服务期限。若延长服务期限, 则延长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每次延长服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2.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 服务期限为 1 年, 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项目合同期结束前,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若续签合同, 则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每次续签不超过 1 年, 总合同期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备注: 因政策或其他条件改变, 甲方有权不延长服务期限。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 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 本合同为第一次续签 ☐ 本合同为第二次续签。(非续签时不勾选)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城市照明设施和外接电巡查监管

按甲方要求对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含路灯设施和景观灯设施)和外接电进行巡查监管。

2. 协助甲方完成各街道办事处实施的“城市管家”项目中的非市政道路路灯维护工作和节日氛围营造工作的监管考核。

按采购方要求, 对各街道“城市管家”项目中的非市政道路路灯维护工作和节日氛围营造工作进行监管考核。

3. 其他照明设施业务巡查监管

协助甲方完成新建市政道路照明设施的移交验收工作，核实处理投诉案件，对甲方部门预算中其它工程维护项目实行监管。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1. 本合同文本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标准》（详见附件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文本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项目依据及参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6. 《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
7. 《龙华区城市照明维护监管考核标准》
8. 《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安全作业标准》

9.《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标准》

10.《龙华区“城市管家”监管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第五条 项目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灯光监管的各项法规、规范、标准、政策的要求。同时满足《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龙华区城市照明维护监管考核标准》、《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标准》、《龙华区“城市管家”监管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第六条 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进行巡查监管，并协调各参与方的关系。

2.乙方应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实力，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对本项目涉及建设和管理能从专业技术、成本控制及工作周期各方面进行管理，以及能科学合理的处理巡查监管中的各种突发事件，配合甲方落实应急抢修工作。如甲方认为投标方配备的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增配人员。

3.乙方应对灯杆、灯具、箱变（配电房、配电柜）的低压侧、低压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配套设施的使用情况和外接电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对路灯、景观灯、外接电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4.乙方应及时了解辖区内路灯和景观灯设施的亮灯、故障维修、巡查防盗、设备外观整洁等情况，积极推进相关管理工作。

5.乙方应对设备设施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检查电缆、灯具、

配电设施等完好情况，以及维护情况。

6. 乙方应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更换情况及时记录和统计归档。

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总体要求，负责合同期所有实施项目的管理工作。

8. 乙方自行解决服务本项目所需的车辆及相应设备。

9. 乙方应对甲方城市照明设施（包括路灯和景观灯）维护单位和甲方部门预算中其它项目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应根据《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龙华区城市照明维护监管考核标准》、《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安全作业标准》要求对城市照明设施（包括路灯和景观灯）维护单位进行监管。

11. 乙方须保证每周对负责监管的片区不少于 7 次监管巡查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文件。

13. 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甲方路灯维护单位对新移交道路的路灯设施进行验收及后续监管。

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路灯、景观灯、外接电的巡查监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

15.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自行解决打印机墨盒等相应的办公耗材。

16.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出具《巡查报告》，对上个月的巡查和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总结，必要时提出建议，并由乙方盖章且由乙方具有资质的工程师签字。

1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并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核实处理投诉案件。

1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并结合《龙华区“城市管家”监管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对各街道“城市管家”项目中的非市政道路路灯维护工作和节日氛围营造工作进行监管考核。

第七条 项目成果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完成的数据记录、分析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监管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也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及相关信息。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该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2. 此合同分十二期付款：按照合同总价平均按月支付费用，即每月支付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个月费用。每月实际支付费用非固定不变，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费用（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乙方知悉并同意：因政策原因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要求调整合同金额的，应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以调整后的最终金额为准。

3. 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个月巡查监管服务实际应支付金额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因财政拨款不到位或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等原因造成甲方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

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落实工作方案。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监管要求，并提供现有技术资料；

4. 甲方应审阅乙方提交的监管报告及相关公文，并提出整改意见；

5. 甲方应监督、指导乙方监管服务行为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 甲方应协调日常工作中有关的内外关系；

7. 甲方应根据《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龙华区城市照明维护监管考核标准》、《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安全作业标准》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标准》的相应条款执行奖惩；

8. 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监管服务的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如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10.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对乙方团队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团队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团队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替换项目团队成员。

11. 当甲方认定乙方团队成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与第三人串通可能或已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13. 甲方有权制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考核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

14. 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15.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2. 按时获取监管服务费用；
3.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应作出有根据的解释；
4.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完好无损归还属于甲方的设备和工具；
5. 乙方对甲方的所有项目资料、档案、图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监管巡查报告质量负责。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监管巡查情况的各工作阶段进行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乙方对甲方或者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所提供的审核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团队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会议。
9. 乙方应提供后期服务，指定专人对接并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10. 乙方对其团队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委派或更换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且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12.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与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明确工资金额、缴纳公积金、社会保险等，劳动合同签订后须报送甲方备案。未按规定日期和合同要求报送甲方备案，视为违约。

13. 乙方须按时足额发放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团队人员工资，并缴纳公积金、社会保险。团队人员工资发放表每月报送至甲方备案，缴纳公积金、社会保险佐证每半年报送至甲方备案。

14. 乙方报送至甲方备案的相关资料应真实有效。

15. 对被监管方的作业安全和因维护不到位引发的事故，负监管责任。

16. 乙方需建档留存合同履行相应证明材料，配合甲方开展履约评价工作；

1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8.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20. 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1.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义务事项。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团队人员须专为本项目服务，并使用甲方指定软件办公。

第十二条 车辆设备要求

乙方自行解决服务本项目所需的车辆。车辆的年审、保险、保养维修、油费等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等工作要求

1. 设备工具应性能良好；
2. 工作人员按相关安全规定巡查；
3. 驾驶机动车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服务时间要求

乙方应合理安排巡查监管人员，保证任何时间发生故障时，巡查人员都能及时到场并监管抢修过程。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工作量变动，且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

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做相应调整且甲方不支付由此造成增加的费用；

其它：因法律法规、部门及地方规章政策原因需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应按乙方实际服务期结算服务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因巡查监管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被监管方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乙方团队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按照按《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标准》的相应条款进行考核，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非因甲方原因未能提供正常监管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团队成员，除按《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标准》的相应条款进行考核外，甲方并有权责令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按甲方要求限期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乙方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违约金。

(5) 严禁向被监管方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或者接受各种名义的贿赂，如吃、拿、卡、要、补助、加班费等。严禁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本单位或他人谋取私利或其他不当利益，甲方除按《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标准》的相应条款进行考核外，有权责令乙方退回或赔偿相关金额、开除相关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及采购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或造成后果的严重情况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3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 经查实，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缴纳公积金、社会保险。除按《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标准》的相应条款进行考核外，乙方应补发相关金额。因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违约金。

(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9) 除上述约定外，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
- × 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 ✓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标准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标准

一、巡查监管单位人员要求

1、成立项目巡查监管团队，该项目团队的组成人员的资格和条件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要求。项目团队根据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负责合同期内部门预算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工作。

2、经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团队人员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须得到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的同意。

3、巡查监管单位必须与巡查监管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人员购买社保、公积金，并将劳动合同向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报备。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每月对工资发放情况、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克扣工资或未购买五险一金的，予以扣减巡查监管经费。

二、巡查监管工作内容

1、严格按照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对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巡查监管，并协调各参与方的关系。

2、巡查监管单位能科学合理的处理巡查监管中的各种突发事件，配合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落实应急抢修工作。

3、对灯杆、灯具、箱变（配电房、配电柜）的低压侧、低压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配套设施的使用情况和外接电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对路灯、景观灯、外接电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4、及时了解辖区内路灯和景观灯设施的亮灯、故障维修、巡查防盗、设备外观整洁等情况，积极推进相关管理工作。

5、对设备设施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检查电缆、灯具、配电设施等完好情况，以及维护情况。

6、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更换情况及时记录和统计归档。

7、根据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的总体要求，负责合同期所有实施项目的管理工作。

8、对城市照明设施（包括路灯和景观灯）维护单位和城市照明管理部门预算中其它项目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9、根据《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龙华区城市照明维护监管考核标准》、《龙华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安全作业标准》要求对城市照明设施（包括路灯和景观灯）维护单位进行监管。

10、须保证每周对负责监管的片区不少于7次监管巡查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1、按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报送文件。

12、配合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对新移交道路的路灯设施进行验收及后续监管。

13、按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开展路灯、景观灯、外接电的巡查监管工作。

14、每月应向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出具《巡查报告》，对上个月的巡查和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总结，必要时提出建议，并由盖章且由具有资质的工程师签字。

15、按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并在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规定时限内核实处理投诉案件。

18、按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并结合《龙华区“城市管家”监管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对各街道“城市管家”项目中的非市政道路路灯维护工作和节日氛围营造工作进行监管考核。

三、工作纪律

1、严禁在合同履行中消极怠工、弄虚作假或与被监管方相互勾结，一经查证属实，巡查监管单位须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在工作过程中，不得收受各类礼品、购物卡等财物。一经发现，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将采取开除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3、严格按照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完成任务。

4、巡查监管单位违反合同及采购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巡查监管单位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四、监管考核结果

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应按附件的表格《监管考核评分表》对巡查监管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评分扣分，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相应经济处罚，按 1 分=1000 元计，并在当月巡查监管费中扣除。

扣分扣款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每月实际监管费用=每月基准监管费-扣分处罚金额

发现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且该巡查监管单位不得参与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监管项目的投标:

- 1、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 2、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五、履约评价

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有权制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对巡查监管单位的工作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履约评价等级按分值范围设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履约评价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评为优; 85 分-95 分(含 85 分)评为良; 60 分-85 分(含 60 分)评为合格。60 分以下评为不合格。

附件：监管考核评分表

监管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项	扣分标准	备注
1	车辆设备	未按要求配备 3 辆粤 B 牌 5 座小车，小车应用于本项目的巡查监管。	1 分/辆/天	
2	人员保障	未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人员，工作人员应熟练使用 Excel、Word、PPT 等软件。	1 分/天/人	
3	劳动合同	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在一个月 内与工作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	3 分/人	
4	薪酬待遇	未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按时足额 发放工作人员工资，缴纳公积金、社会 保险。	3 分/月/人	
5	人员变更	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团队成员	2 分/次	
6	事故处理	未及时到场监管抢修过程	0.2 分/次	
7	人员到岗	指定人员要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打卡	0.1 分/次	
8		缺勤，巡查监管人员每周对监管的片区 少于 6 次监管巡查工作。	0.3 分/次	
9	数据报送	未在指定时间内报送日报等报表	0.1 分/次	
11	临时性、 突击任务	未按时完成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安排的临 时性、突击性任务等。	2 分/次	
12	工作纪律	消极怠工或弄虚作假	3 分/次	
13		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或 其他不当利益，在技术指导和检查督导 过程中，收受礼品、购物卡等财物。	5 分/次	
14	项目管理	因巡查监管不到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2 分/次	
15	投诉	未按规定时间解决、处理群众投诉问 题。	1 分/次	
16		因故意或工作失误导致被领导、媒体、 市民等舆论批评。	1 分/次	
17	日常工作	因日常工作失误，造成轻微影响。	0.1 分/次	
18		因日常工作失误，造成较小影响。	1 分/次	
19		因日常工作失误，造成中等影响。	3 分/次	
20		因日常工作失误，造成较大影响。	5 分/次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list.html>”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

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

《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采购代理服务 fee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

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之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的发布的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2.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

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一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

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list.html>】。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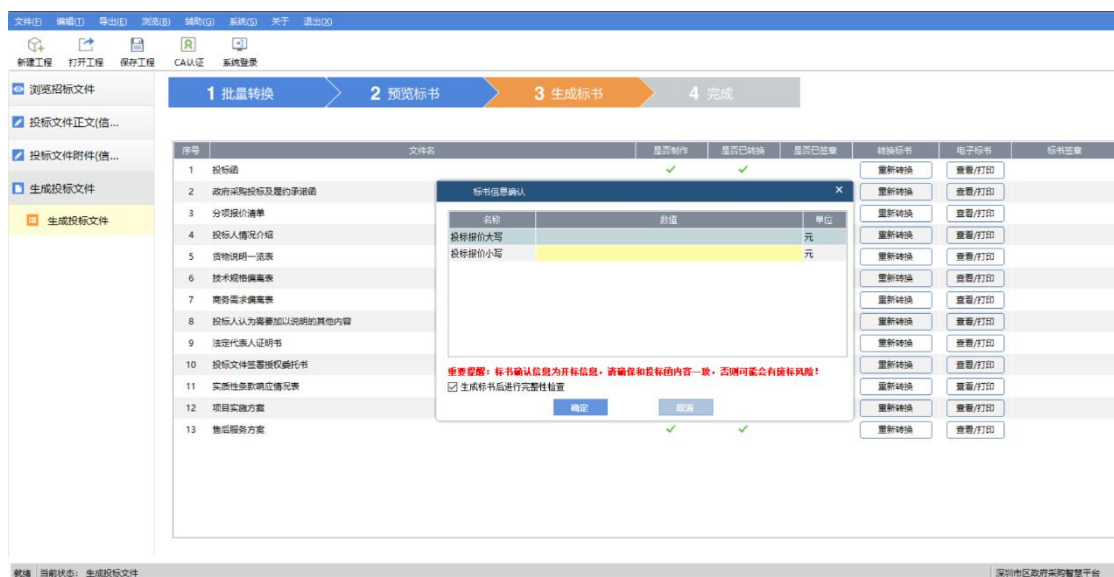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可能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

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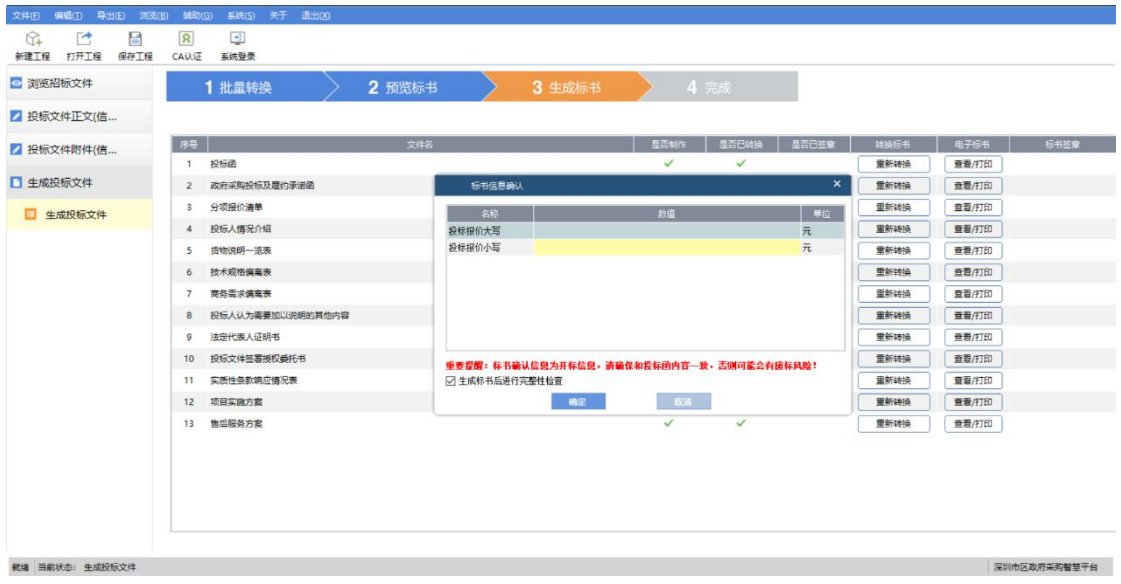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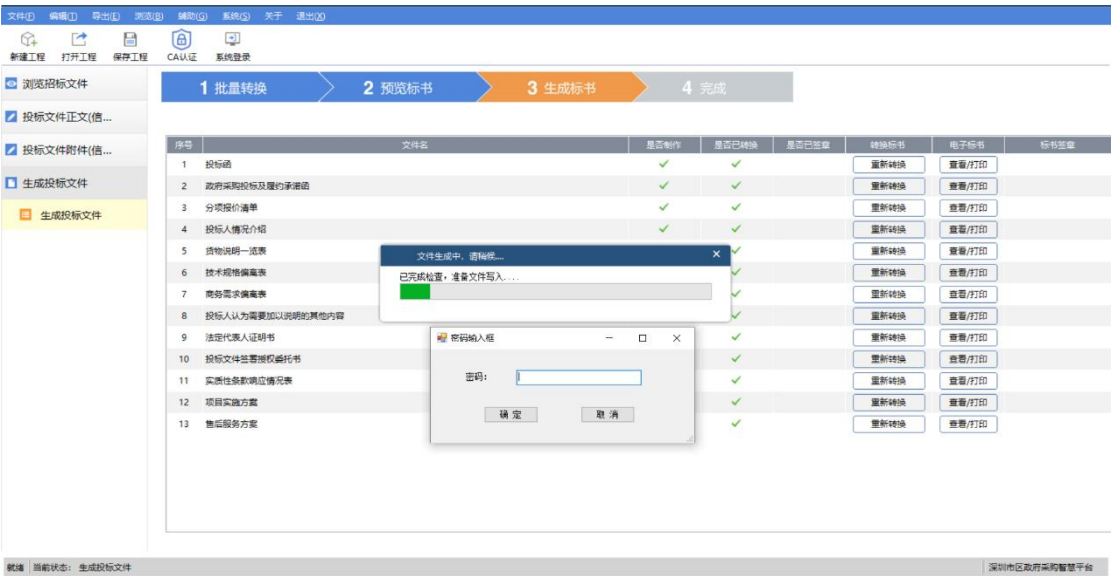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

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

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通用条款第十三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8.3 关于允许电子营业执照解密注意事项：

（1）本项目支持各潜在供应商在注册、报名、投标、开标、加密解密等采购环节，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扫码认证，在线完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下载中标通知书等操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中国深圳政府采购官网—采购学院：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第 3.1.2 条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2）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电

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网站<https://zzapp.gsxt.gov.cn/#/printlicense>），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根据手机小程序/app提示进行设置）。

（3）供应商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开标解密失败，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的单数，重大项目人数为七人（含）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因行业或者技能等特殊要求，专家库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可选专家，采购人可以自行推荐具有项目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参与项目评审。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按照内控程序指定评审专家。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评审专家及其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

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 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 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

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 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 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 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 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

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的修改。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 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 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

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 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 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 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 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的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已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

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

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https://www.szggzy.com>），质疑咨询电话：0755-82997987。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取费基准（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 — 500	1.1 %	0.8 %	0.7 %
500 — 1000	0.8 %	0.45 %	0.55 %
1000 — 5000	0.5 %	0.25 %	0.35 %
5000 — 10000	0.25 %	0.1 %	0.2 %
10000 — 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